

Nº 20152327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[2016]0062号

关于辽中区 2016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辽中区人民政府:

你区《关于辽中区 2016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沈辽中政[2016]15 号)收悉,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辽中区 2016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[2016]A49 号)批准,现转发如下:

一、同意将辽中区农用地 1.366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征收辽中区蒲东街道吴家屯村集体旱地 1.3669 公顷,作为辽中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,采取措施,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、规划绿地不得占用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,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,本批件自动失效,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。



抄送: 辽中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